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I)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及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I)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李先生、本公司及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應為獨立於李先生及本公司及李先生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應為與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聯繫人士)配售220,280,000股現有股份。

* 僅供識別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認購220,28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3.4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8港元折讓約19.55%。

220,280,000股配售股份(或220,28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112,196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220,280,000股配售股份(或220,28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22,392,196股股份約16.6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4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所公佈建議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公開發售認購價0.0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510,5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20,420,000港元至264,7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而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74.36%；(b)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6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593港元折讓約32.55%；及(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8港元折讓約76.16%。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李先生及 Thought Diamond 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自行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李先生及 Thought Diamond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16,330,000 港元至 260,68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最多7,943,333,274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在有需要時應付未來股份發行，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李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20,280,000股股份及1,320,000股股份。因此，所有該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I)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李先生、本公司及金利豐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220,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102,112,196股股份)約19.99%。

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持有1股股份。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220,280,000股配售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112,196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220,28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22,392,196股股份約16.66%。

配售代理

除金利豐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股股份外，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金利豐將有權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1.0%之配售代理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金利豐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李先生及本公司及李先生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應為與

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聯繫人士。

倘承配人數目跌至低於六人，則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另行作出之公佈中披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訂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可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3.4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8港元折讓約19.5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終止

倘金利豐絕對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金利豐保留權利於本公佈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李先生與金利豐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李先生或本公司或金利豐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金利豐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金利豐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 220,280,000 股新股份(面值為 2,202,800 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220,422,439 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 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102,112,196 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220,422,439 股新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35 港元。配售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133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完成；(i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涉及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4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所公佈建議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02,112,196股股份
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22,392,196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496,683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96,683股股份
假設(i)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及(ii)所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1,323,888,87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510,5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發售股份
李先生及Thought Diamond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a)倘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則接納或促使接納1,101,400,000股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b)倘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則接納或促使接納1,101,400,000股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發售股份

Thought Diamond已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接納或促使接納Thought Diamond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530,000,000股發售股份

金利豐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879,1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988,044,395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股份數目： 不少於6,612,673,176股股份及不多於7,943,333,274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5,510,560,98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0%及本公司經發行5,510,560,98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3.33%)。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建議暫定配發6,619,444,39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00.61%，以及本公司經發行6,619,444,39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7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55,105,609.80港元及不多於66,194,443.9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5,510,5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股份，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74.3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1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593港元折讓約32.55%；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8港元折讓約76.16%。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金利豐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39港元。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額外申請之分配基準

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將會隨附於發售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填妥該表格，連同所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提交，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a) 少於一手之發售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且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倘根據上述原則(a)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予彼等。

股東或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法方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及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為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包銷商：金利豐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3,879,1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988,044,395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公開發售認購價之1.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金利豐於本公佈日期於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a)金利豐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

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10%；及(b)金利豐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

李先生及 Thought Diamond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a)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承諾：

(aa)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未有完成，則

- (i)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包銷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李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aa)(ii)段所述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或

(bb) 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

- (i)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包銷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李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bb)(ii)段所述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 (b) Thought Diamon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承諾：
- (i)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包銷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 Thought Diamond 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 530,000,000 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 (ii) 段所述之 530,000,000 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除李先生及 Thought Diamond 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於本公佈日期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符合其他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f)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g) 金利豐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i) 李先生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j) Thought Diamond 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k) 金利豐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l)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金利豐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所披露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情況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金利豐有權透過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倘：

- (a) 金利豐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通函文件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i) 金利豐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ii) 金利豐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一年
於港交所網站登載公開發售公佈	六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
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

支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獲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 (a)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及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 (b)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及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最後交易日	概約 %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股東承購 發售股份)	概約 %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並無股東承購 發售股份)	概約 %
李先生	220,280,000	19.99	1,321,680,000	19.99	1,321,680,000	19.99
Thought Diamond	106,000,000	9.62	636,000,000	9.62	636,000,000	9.62
陳健華先生(附註1)	1,320,000	0.12	7,920,000	0.12	1,320,000	0.02
公眾人士： 金利豐及/或其促使之認 購人(附註2)	1	0.00	1	0.00	3,879,160,981	58.66
其他公眾股東	774,512,195	70.27	4,647,073,175	70.27	774,512,195	11.71
總計	<u>1,102,112,196</u>	<u>100.00</u>	<u>6,612,673,176</u>	<u>100.00</u>	<u>6,612,673,176</u>	<u>100.00</u>

(b)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最後交易日	於先舊後新配售 事項完成及所有 購股權均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行 使後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股東承購 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並無股東承購 發售股份)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李先生	220,280,000	19.99	220,363,752	16.64	1,322,182,512	16.64	1,321,763,752	16.64
Thought Diamond	106,000,000	9.62	106,000,000	8.01	636,000,000	8.01	636,000,000	8.01
陳健華先生(附註1)	1,320,000	0.12	1,403,752	0.11	8,422,512	0.11	1,403,752	0.02
公眾人士：								
金利豐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1	0.00	1	0.00	1	0.00	4,988,044,396	62.80
其他公眾股東	774,512,195	70.27	996,121,374	75.24	5,976,728,249	75.24	996,121,374	12.53
總計	<u>1,102,112,196</u>	<u>100.00</u>	<u>1,323,888,879</u>	<u>100.00</u>	<u>7,943,333,274</u>	<u>100.00</u>	<u>7,943,333,274</u>	<u>100.00</u>

附註：

1. 陳健華先生，執行董事。
2.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a)金利豐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10%；及(b)金利豐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20,4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64,780,000港元。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16,3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60,68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公佈之建議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Adelio Holdings Limited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One Synergy Limited及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One Synergy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為特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98-402號(前稱為巧明街95號)之大廈嘉域大廈(「**該大廈**」)，尤其是持有、使用、佔用及享用該大廈一樓工廠A(包括其天台(平面))、該大廈一樓工廠B(包括其天台(平面))、該大廈六樓、該大廈七樓工廠A、該大廈七樓工廠B、該大廈八樓工廠A、該大廈八樓工廠B、該大廈九樓工廠A、該大廈九樓工廠B、該大廈十樓、該大廈十一樓、該大廈十二樓、該大廈之天台、該大廈之外牆、該大廈地下之洗手間A及洗手間B，以及該大廈地下之車位1、2、3、14、15、16、17、18、19、20及21號之獨家及獨有權力及特權。該大廈為建於一九八一年之13層工業大廈。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139,412平方呎。本集團現擬持有該物業作轉售用途之投資物業。有關Adelio Holdings Limited、One Synergy Limited、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及該物業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取得有關詳情。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費用之股本形式為佳)撥付Adeli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乃審慎之舉。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以進行策略性投資。由於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其應得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供三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進行供股	約325,330,000港元	用作將授予於越南從事物 業發展之合營公司最多 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 資之所需資金，或倘合營 公司未能成立，則用作自 行拓展物業投資／發展業 務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 用，將用作拓展物業 投資／發展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最多45,920,000股新 股份	2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96,68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96,68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文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最多7,943,333,274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在有需要時應付未來股份發行，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李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20,280,000股股份及1,320,000股股份。因此，所有該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之通函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與金利豐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文件」	指	將就公開發售連同批准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擔任配售代理及根據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金利豐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金利豐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220,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之主要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5,510,560,98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公開發售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金利豐根據金利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金利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220,28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李先生、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3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20,280,000 股現有股份，由李先生實益擁有，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金利豐配售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 8,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金利豐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金利豐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李先生認購220,2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李先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之220,28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ought Diamond」	指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1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2%)之股東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金利豐、李先生及Thought Diamon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金利豐證券包銷之不少於3,879,1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988,044,395股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提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之全數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如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